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告 叁騏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子菁

被告 張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玖仟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〇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陸佰參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叁騏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劉子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及60萬元，合計30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119年10月29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月浮動加碼年息1.968%（目前為3.708%）計算。並約定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

01 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者，分別按上開利率計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叁騏食品有
04 限公司僅繳款至114年12月29日，之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5 借款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47萬9355元，及自115年4
06 月14日起按年息3.708%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5月15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另被告叁
09 騏食品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約
10 定，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劉子菁、張耀
11 文為被告叁騏食品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自當
12 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5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
27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8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9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31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動撥申請書
02 兼借款憑證、存證信函及回執、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03 單、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等件
04 為證，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本院依調查
05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可採，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以為爭執，
08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又被告參騏食品有限公司為前
09 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劉子菁、張耀文則為前開債務之連
10 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7萬935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
12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萬935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及
1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顥雯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黃振法